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泉台管环审〔2021〕9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关于泉州市恒嘉昌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 餐具 1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恒嘉昌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山东继盛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泉州市恒嘉昌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餐具 1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玉埕村埕边 1548 号，建设内容包括租赁建筑面积 2300m²，年产密胺餐具 120 万件。具体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塔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

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修边、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以及成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其中甲醛无组织废气应满足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3、项目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边角料、不合格品、粉尘、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外排或堆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报告表核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 ≤ 0.126 吨/年。

你公司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